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5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5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 年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99.24 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56.48%，其中 99%以上的商贸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区分商贸大豆、商贸化肥等不同商贸业务类别，并结合相关商贸合同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权利义务安排，进一步说明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存在大额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其中，2018 年末公司商贸玉米业务的预付账款为 10.55 亿元，占全年商贸玉米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56.39%；商贸大豆业务收入 141.94

亿元，同比下降 1.46%，而相关应收账款为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9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贸玉米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采购金额、供货周期及期后存货入库情况等，说明公司为此支付大额预付账款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结合商贸大豆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商贸大豆相关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呈现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3）区分商贸大豆、商贸化肥等不同商贸业务类别，分别披露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及标的，并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同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云南海口地区的磷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建设完成，至今未满 8 年，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占原投资额的 36.64%，而云南安宁地区磷肥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建设完成，至今已近 12 年，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仍达原投资额的 41.68%。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固定资产投资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差异，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分析此类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应项目主体遵循的相关折旧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6.36 亿元，其中保证金性质的货币资金 67.37 亿元。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 年末公司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其中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发生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收票据 108.58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票据贴

现对应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收购东明矿业时形成商誉 8671.34 万元，目前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划分的具体情况。

7.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